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慶

被　上訴人　TONE TIDE FILTER WEB SDN. BHD.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克勝（Chang Kaik Seng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353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99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6350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